

（六）强化技术创新和育成体系布局，推进融通创新，服务“一核一带一区”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

一是围绕珠三角核心区，聚焦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对创新的需求，与当地政府共建科技专业孵化器。与佛山市政府合作成立佛山产业技术研究院，为佛山智能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健康四大领域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提供科技支撑。佛山研究院已引入5位院士的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以及中乌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引入科技型企业11家。加强与珠海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快推进珠海三所建设进度。与广州市拓展全方位的合作，《在穗主要高校和科研院所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评价报告（2019）》显示，我院成果转化指数、产学研结合指数、产业平台支撑指数、人才支撑指数和综合指数均位居在穗主要科研院所第一位，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着强大的支撑作用。

二是在粤北、粤东地区，围绕支撑绿色健康产业发展，与当地政府共建先进技术研究院。与梅州市政府合作成立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下沉创新资源，协同推进院属研究所在梅州县镇建设科技创新平台4个，转化重大科研成果合作成立公司2个，谋划布局特色科技园区2处，对口支持科技服务企业多家。联合省气象局等共建南岭森林生态系统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服务重大科学理论创新和粤北生态特别保护区可持续发展。

三是围绕支撑粤东、粤西产业振兴发展，开展多领域多层次的科技合作。推动与东莞市、江门市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与河源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共建未来农业科技示范园。以研究所为主体，推进与地方开展多领域多层次的合作，包括推进湛江、河源研究院建设，强化练江流域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的集成技术服务，在江门、阳江建立分支机构与企业工作站，进一步加强与惠州、中山、肇庆和潮州的合作对接等。

四是围绕精准脱贫攻坚战，扎实做好科技扶贫工作，助力乡村振兴。进一步强化对定点扶贫工作的领导，狠抓建设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在种植、养殖和资源环境领域的技术优势，凝练技术包，在梅州大埔等地开展高附加值农作物种植、蜜蜂养殖、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等项目，探索科技扶贫、产业扶贫新模式。同时，积极探索具有鲜明科学院特色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培养与服务模式，做好服务援藏、对口帮扶贵州黔南州等地的工作，加强与广州市白云区等重点区域的合作。在省直和中直驻穗单位定点扶贫考核综合评价中，被评为“好”等次，获评广东省脱贫攻坚突出贡献集体。

（七）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国际科技合作空间不断拓展

一是与乌克兰的合作稳步推进。启动建设中乌科技产业创新中心。与乌克兰国立技术大学等四方签署教育及科技战略合作协议，联合开展科技研发及高层次人才培养。积极争取多方支持，加强中乌巴顿焊接研究院建设。

二是与白俄罗斯国家科学院开展多层次全面合作。与白俄罗斯国家科学院签订全面科技合作框架协议，推动在中白工业园共建研发中心。联合主办双方所长论坛，白方第一副主席谢尔盖·齐日科院士率团参会，双方共 25 家研究所签署多项合作备忘录。

三是深化与欧美科技强国的合作。继续推进与德国弗劳恩霍夫协会共建广东省中德装备技术研究院、与伯明翰大学共建广州先进制造创新中心等工作，探索国际化、开放型科技合作新模式。与韩国电子部品研究院签署合作备忘录。

四是拓展形式多样的国际交流合作。参加中国-东盟博览会先进技术展等国际性展会，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的合作交流。举办“创新与科技孵化育成”高端论坛、“南繁与现代育种国际论坛”等国际性学术论坛。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完善因公出国（境）制度流程，分类管理、严格审核，因公出国（境）团组 102 批 302 人次，接待国（境）外合作交流团组到访 122 批 399 人次。

（八）强化技术推广对接，提升科技服务能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积极成效

健全技术推广对接体系，强化技术推广对接。巩固和拓展与各级生产力促进中心、行业协会和创新联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行业龙头企业等的合作，初步形成了点线面结合、多层次协同的技术推广对接渠道。继续做好“科技服务地方行”“创新企业院所行”，探索科技成果网上对接等活动，创新和丰富技术推广活动形式。全面系统梳理我院科技成果和创新资源，加强面上技术推广对接，组织逾百项优秀成果参加深圳高交会、广东知交会、珠海航展等各类展会，多渠道展示推介我院科技成果。组织专场技术推广对接、交流研讨和技术培训活动 21 场次，1210 家次企事业单位、3284 人次参会。深入产业集聚区调研，加强省内外合作方沟通交流，获企业技术需求 745 项次；认定及新挂牌企业工作站 18 家。依托南方网媒体传播优势，打造“双创大家谈”系列访谈栏目，全方位展示我院综合实力。通过多渠道努力，全院“四技”服务服务合同金额超过 6.5 亿元，同比增长 14%，在全国公立研发机构中排名有望进一步提升。做好科技服务相关工作。稳步推进专业科技孵化器建设，在参与 JMRH 相关研究课题、推荐 JM 科技协同创新储备项目和专家等方面取得新进展。

（九）加强综合管理，强化服务保障，创新环境进一步优化

一是加强绩效考核。按上级要求开展 2018 年度省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经考评组审定，院及院属 6 个单位获一等奖，16 个单位（含 2 个所属单位）获二等奖。组织实施并完成 2018 年度院属研究所运行绩效考核工作。完成院属研究所 2019 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书签订工作。

二是加强财务管理。加强预决算管理，落实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改革要求，明确工作任务清单，建立预算执行定期分析机制，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履行“管资产”职能，规范对外投资，加强资产监管，确保资产保值增值。深入落实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放管服”政策，在院属单位内部实行全成本核算，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内控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工作机制。

三是规范人事管理。组织院属单位开展机构编制管理相关项目信息核查，并顺利通过上级部门联合审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规范做好人员管理考核、岗位设置聘用、福利待遇、公开招聘等工作，完成省科学院整体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

四是加强文化建设和科学传播。发挥院所两级网站、微信公众号、简报以及“南方双创汇”等社会媒体的作用，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多种渠道及时宣传我院建设发展的新进展、新成效、新经验，进一步凝聚发展正能量，树立我院良好形象。发挥群团组织作用，组织举办首届职工运动会等活动，丰富

职工文化生活。初步构建科普工作体系，组建壮大科普工作专业队伍，逐步建立起具有社会影响力的科普品牌。年内举办各类科普活动 430 场次，受众 33 万多人次，分别较上年增长 48%和 175%；新增科普基地省级 3 个、市级 1 个；1 人获全国科普讲解大赛三等奖。

五是推进信息化建设以及其它工作。提升信息化水平，全面推进省科学院一体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GAOP）建设，在系统总结试点单位部署经验的基础上，完成人力资源、协同办公、科研项目、财务预算、条件保障等模块的建设部署，并全部上线试运行。扎实做好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各项安保工作。积极推进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建设，推进做好安全、环保、保密、统计、后勤服务等工作。

五、存在问题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省直部门预算下达和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粤财情况通报〔2020〕12 号），我院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96.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广东特支计划”、“珠江人才计划”及省级人才配套经费 1070 万下达时间比较晚，影响资金支付进度。

六、相关建议

根据《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 号）要求，我院将：

一是不断完善预算执行台账管理制度，从制度上规范预算执行力，科学提高预算支出进度；

二是要求院属单位应按合同或协议，制定资金支出序时进度计划，向院财务资产部报备；

三是要求院属单位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通过实行院内双监控，科学推动预算执行进度；

四是积极向省财政厅沟通资金下达等事宜，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广东省科学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编制情况	14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本项指标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2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省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预算编制符合省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本项指标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2	
		目标设置	8	目标合理性	3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1. 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3. 整体绩效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的，得1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绩效目标覆盖率	3	部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金额与部门整体支出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1. 比率 $\geq 80\%$ 的，得3分； 2. $80\% >$ 比率 $\geq 60\%$ 的，得2分； 3. $60\% >$ 比率 $\geq 30\%$ 的，得1分； 4. $< 30\%$ 的，得0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能反映绩效目标的，得1分； 2. 绩效指标明确且可量化的，得1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	2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 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1分； 2.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1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40	资金管理	18	支出完成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完成程度。	1. 比率=100%的,得4分; 2. 100%>比率≥90%的,得3分; 3. 90%>比率≥80%的,得2分 4. 80%>比率≥60%的,得1分; 5. 比率<60%的,得0分。	3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截至2019年12月底省直部门预算下达和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粤财情况通报(2020)12号),我院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96.9%。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预算总额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下达到部门的当年度资金之和计算,不计上年结转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 比率≤5%的,得3分; 2. 5%<比率≤10%的,得2分; 3. 10%<比率≤15%的,得1分 3. 比率>15%的,得0分。	3	
				财务合规性	6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6	
				存量资金清理情况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资金考核部门当年结转额度是否达标,以及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上一年是否下降。以省财政厅开展的省直部门综合支出考核中的存量资金考核结果为依据。	得分=3*省直部门综合支出考核中省直部门存量资金考核得分/100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4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8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 2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 3 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 3 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8	
			项目监管	5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 2 分；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3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产保存完整的，得 1 分； 2. 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得 1 分； 3.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1 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率$\geq 90\%$的，得 3 分； 2. $90\% >$比率$\geq 75\%$的，得 2 分； 3. $75\% >$比率$\geq 60\%$的，得 1 分； 4. 比率$< 60\%$的，得 0 分。 	3	
		人员管理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率$\leq 100\%$的，得 3 分； 2. 比率$> 100\%$的，每增加 5%扣 1 分，直至扣完。 	3
资金使用	46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以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的考核结果为准。符合标准的得 1 分，没达到标准的得 0 分。	1	

用 绩 效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以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的考核结果为准。符合标准的得1分，没达到标准的得0分。	1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1. 比率≤3%的，得3分； 2. 3%<比率≤10%的，得1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2		
	效 率 性	10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省委、省政府、人大重要事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本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3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3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5。绩效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估，但需要提出合理的依据。财政部门进行现场评价的，由评价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2。	2		
	效 果 性	3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25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25		
			项目可持续发展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1. 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得1分，政策、制度可持续得1分； 2. 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得2分； 3. 环境可持续得1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5		
	公 平 性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度，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权威机构（如统计局、社科院等部门或机构）发布的有关满意度调查结果评分。	2		
	等级			优			合计	99	